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搜救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学生下落不明而进行人员搜救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搜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合同所称“搜救费用”包括搜救人员劳务费用，搜救物资、器材、设备的租赁和使用费用，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搜救工具购置费用，10 天以内的人员疏散费用，以及保单载明的其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搜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